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YANG MUNICIPALITY

第 2 期

2024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55 期)

主管

祁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良铁 陈小平

主任：王启明

委员：肖霏霏 周立志

文 键 周新民

唐 铭 胡爱民

江波涌 吴铭章

唐 倩 李海军

杨满桥

编辑：王 猛

文亚雄 李 好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4 号) (3)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5 号) (5)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祁阳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7 号) (19)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推进落实省大数据总枢纽项目和“一网通办”系统项目建设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11 号) (36)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12 号) (40)

发布政令 公开服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17号）……………（45）

编辑出版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3219980

传真：0746—3221632

邮箱：yzqzyb@126.com

地址：祁阳市长虹街道
金盆西路133号

邮编：426100

准印证号：

湘祁新出准字〔2015〕4号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级驻祁有关单位

镇、街道，村、社区

市内重点企业

其他公共场所等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祁阳市公布的《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在各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基础上，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编制了《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内容合法、程序公开。各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工作，市司法局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将相关资料交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政府进行调整。

附件：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祁阳市城区公共停车场及路内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市发展改革局	2024 年 4 月底前
2	祁阳市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24—2035 年）	市教育局	2024 年 5 月底前
3	祁阳市城区出租汽车营运价格调整	市发展改革局	2024 年 7 月底前
4	祁阳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前
5	人防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市发展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6	自来水供水价格调整	市自来水总公司	2024 年 12 月底前
7	全市养老机构建设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8	出台科技创新支持措施	市科技和工信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8日

祁阳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祁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

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

电动摩托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宣传执行国家标准和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力问题

1. 强化标准实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宣传执行,完善配套措施,指导企业依标生产,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常态化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切实推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见效。(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 强化认证管理。加强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及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持续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对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采取吊销许可证件、罚款等处罚措施,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落实互认协同。执行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推

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科技和工业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二)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关于停车场(库)设置的有关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充电设施的,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在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原则合理安排,不涉及总平面图变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涉及总平面图变更的,经业主大会讨论同意后,优化程序简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的情形,制定优化程序简易办理的细则。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

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地铁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2.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必要安全条件。镇（街道）要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各镇（街道）在 2024 年 6 月底前明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3.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

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建局配合）

4. 规范充电费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电价分类、服务费管理的相关政策，指导督促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国网祁阳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

5.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市消防救援大队、镇（街道）综合执法队等单位和公安机关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贯彻落实《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依法委托镇（街道）行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执法事项。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门厅、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或公安派出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并协助处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单位配合）

6.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2025 年底前完成。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鼓励科研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等研发推广共享换电、快速充电、快速灭火、新型蓄电池等新技术。（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国网祁阳供电公司配合）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1. 严查非法改装。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24

年 8 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2.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用蓄电池。（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商务局、中国邮政祁阳分公司配合）

3. 实施登记管理。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 年底前完成。（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4. 加强路面执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超速，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底前完成。结合实际，对突出

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以及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5.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商务局配合）

（四）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1. 规范行业发展。认真贯彻执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锂电池纳入公告管理范围，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实施动态公告管理，2024 年底前完成。（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 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摸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和电动摩托车蓄电池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和工信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3.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

问题

1. 推动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国家、省、永州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统一部署，出台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的细化支持政策，2024年8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和工信局等单位配合）

2.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制定强制性报废标准；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宣传执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充分

发挥央企省企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市科技和工信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1.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单位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配合）

2.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机关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及蓄电池的品

牌和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市科技和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成立祁阳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与市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合署办公。市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商务局、中国邮政祁阳分公司、国网祁阳供电公司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分工抓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于2024

年6月18日前将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工作专班办公室（电子邮箱：qyxf119119@163.com），自2024年6月起每月28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严格督导问效。工作专班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工作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约谈。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

（三）建立长效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明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各环节单位职责以及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等。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

（四）强化宣传教育。工作专班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

附件：全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全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宣传贯彻执行标准，开展强制性认证	宣贯实施国家标准	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锂离子电池相关国家标准宣贯；	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规范集中停放充电	强化用地规划管控	<p>(1) 坚决贯彻落实停车场（库）国家设置标准和规定，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新建居住项目配套规划，明确布局和配建比。</p> <p>(2) 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充电设施的，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p>(3) 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在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原则合理安排，不涉及总平面图变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涉及总平面图变更的，经业主大会讨论同意后，优化程序简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自然资源局落实。</p> <p>(4) 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的情形，制定优化程序简易办理的细则。</p> <p>(5) 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p> <p>(6) 在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p>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规范集中停放充电	加强既有小区配套建设	<p>(1) 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必要安全条件。</p> <p>(2) 要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p> <p>(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辖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在2024年6月底前明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p> <p>(4) 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p>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配合
		科学规范架空层使用	<p>(1) 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p> <p>(2) 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p> <p>(3) 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p>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配合
		加强充电价格管理	<p>(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电价分类、服务费管理的相关政策，指导督促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p> <p>(2) 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p> <p>(3) 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p> <p>(4) 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p>	市发展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国网祁阳供电公司配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		
2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规范集中停放充电	坚决打击违规停放充电	<p>(1) 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p> <p>(2) 贯彻落实《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积极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执法事项。</p> <p>(3) 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等部门并协助处理。</p> <p>(4) 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p>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各镇（街道）配合
		推广应用新兴科学技术	<p>(1) 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2025年底前完成。</p> <p>(2) 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p> <p>(3) 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等推广应用共享换电柜、快速充电、快速灭火、新型蓄电池等新技术。</p>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国网祁阳供电公司配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严查非法改装行为，规范销售维修经营	大力整治非法改装	<p>(1) 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p> <p>(2) 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p>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3	严查非法改装行为，规范销售维修经营	肃清线上经营环境	<p>(1) 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p> <p>(2) 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p> <p>(3)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车用蓄电池。</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中国邮政祁阳分公司配合
落实登记上牌管理		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年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		
严查非法上路及违章行为		<p>(1)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底前完成。</p> <p>(2) 结合实际，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及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p>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压实即时配送企业监管责任	<p>(1) 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p> <p>(2) 对使用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轻便摩托车配送的，分别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或 40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p> <p>(3) 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p> <p>(4) 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配合
4	严查非法生产销售，加强源头质量管控	落实公告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锂电池纳入公告管理范围，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市科技和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严把生产企业源头质量关	<p>(1) 摸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p> <p>(2) 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和电动摩托车蓄电池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p> <p>(3) 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4) 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p>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和工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严把销售企业流通关	<p>(1) 督促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p> <p>(2) 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p>	市市场监管局	
		坚决抵制制假售假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5	科学处理废旧电池，形成良好使用环境	优化以旧换新政策措施	<p>(1)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统一部署，出台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的细化支持政策，2024年8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p> <p>(2) 支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p>	市商务局	市科技和工信局等单位配合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追责溯源打击违法，形成查处高压态势	建立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机制	<p>(1) 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p> <p>(2) 建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p> <p>(3) 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p>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单位配合
		联合惩戒违法行为	<p>(1) 市场监管、科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p> <p>(2) 消防救援大队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及蓄电池的品牌和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p> <p>(3) 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科技和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祁阳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有关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实抓细全年工作，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落实祁阳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以下简称《责任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长负总责、副市长分块负责、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组织领导体系，坚持以“八大行动”和“四个十大”为工作抓手，增强信心和定力，坚持以月保季、以季保年，逐月逐季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健全责任体系。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责任分解表》，全面认真研究，逐项分解细化、量化到位，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形成分月落实计划和责任体系，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责任单位要

明确专人，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标对表，及时协调解决目标任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形成齐心协力、齐抓共管、齐头并进的强大工作合力。

四、严格督查问效。各责任单位每月 3 日前将上月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执行力办公室（电子邮箱：qyzx13257916@163.com）、市政府督查室（电子邮箱：qy3222736@126.com）。市执行力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年终结总账”的要求，组织实施督帮服务、动态评价和情况通报，并将通报作为对责任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落实祁阳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落实祁阳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一、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2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左右。	唐琳玮	市科技和工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左右。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左右。	唐琳玮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	柏雄文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6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左右。	唐琳玮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7		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	柏雄文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8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周海平	市人社局
9		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达到省、永州市要求。	刘 沛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10		资源节约约束性指标达到省、永州市要求。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11		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达到省、永州市要求。	柏雄文	市应急局

12		粮食产量 11.4 亿斤左右。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13		全面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涉及祁阳市）。	柏雄文	市统计局	
14	二、聚焦县域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力争 50%以上规模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技改投资增长 20%以上。	唐琳玮	市科技和工信局
15			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培育省级上云企业 150 家以上，上平台企业 50 家以上。	唐琳玮	市科技和工信局
16			加快东骏纺织四期、大联纺织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轻工纺织产业产值向 200 亿元迈进。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17			推进梅溪—羊角塘绿色矿山产业提质扩能，建设绿色建材产业带。	孟 昌	市自然资源局
18			推动柏福园、双塘等 9 个储能、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力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打造为省级产业集群。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19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力争产值增长 15%以上。	唐琳玮	市科技和工信局
20			打造祁阳建筑工匠品牌，力争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13%以上。	王启明	市住建局
21			力争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20 家以上、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 家。	唐琳玮	市科技和工信局
22			大力引进智能制造、新材料企业，打造湘南制造业生产基地。	唐琳玮	市商务局
23			祁阳高新区全年新建标准厂房 20 万平方米以上。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24			完成浯溪南路延伸段、真卿路、渡香路、长流路等路网建设。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浯溪发展集团
25			建设纺织产业园综合能源供应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26			园区新引进、新开工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超过 20 个，完成工业投资 60 亿元。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27			园区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15 家。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28			开展园区企业合同履行情况清理整治, 加快处置园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 盘活低效资产。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29			力争园区产业投资增长 20%以上, 亩均税收增长 15%以上, 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均增长 15%以上。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30			力争纺织产业园产值突破 100 亿元。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31	二、聚焦 县域经 济, 加快 构建现代 化产业体 系(大力 实施“产 业培塑” 行动)	加快建设现 代化大农业	实施“三化五行动”, 推动农业总产值向 100 亿元迈进。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32			推深做实“田长制”, 严格落实以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核心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稳慎推进耕地恢复, 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	孟 昌	市自然资源局
33			全面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突出问题整治, 守牢耕地底线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蒋明明 孟 昌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4			力争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4%以上、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35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5.4 万亩以上, 巩固产粮大县(市)地位。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36			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 扩大“稻油”水旱轮作规模, 完成冬种油菜 36 万亩以上。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37			推进优质湘猪工程, 出栏生猪 100 万头以上。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水产中心
38			实施油茶产业“双百工程”, 油茶新造 2 万亩、改造 3.95 万亩。	孟 昌	市林业局
39			加快祁沅农业“稻蔬”轮作及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建设。	蒋明明	工作专班
40			完成蔬菜种植面积 43 万亩以上, 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3 个以上, 推动蔬菜出口。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41			做强祁阳槟榔芋特色品牌。	周海平	市市场监管局

42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农产品加工主体培育行动，推进服务社会化，新增农业经营主体 100 个以上、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 家。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43			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5 个以上。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44			加快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45			推进唐家山二期建设，打造唐家山农文旅融合示范点。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46			农业园区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蒋明明	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47	二、聚焦 县域经 济，加快 构建现代 化产业体 系（大力 实施“产 业培塑” 行动）	加速农文旅 体创新融合 发展	加快浯溪碑林创 5A 级景区进程，完成浯溪摩崖石刻数字化建设。	柏曼红	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 （陶铸故居）管理处
48			建设油茶新农旅博览体验园、和谷谷智慧农旅产业园。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49			推进太白峰国家森林公园建设。	孟 昌	市林业局 挂榜山林场
50			启动德辉景区创 4A 级旅游景区，争创 1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 个省五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区）点。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51			打造龙溪村、陶家湾村、三家村、龙函村、三冲村等特色文旅示范村。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52			开展第六届陶铸故里红军行和 2024 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暨全国 11 城联动接力赛活动。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53			承办好第三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54			滚动实施十大产业项目	①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唐琳玮
55		②永州（祁阳）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	刘 沛	工作专班	

56			③汽配产业园项目。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57			④德广隆服装产业链项目。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工作专班		
58			⑤金晟达科技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工作专班		
59			⑥年产 50 万吨预制净菜项目。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工作专班		
60			⑦轻工纺织产业扩能提质改造项目。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61			⑧风光储能新能源产业项目。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工作专班		
62			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区项目。	蒋明明	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63			⑩中林集团高标准油茶基地项目。	孟 昌	市林业局 工作专班		
64			三、着力 扩大需 求，切实 增强高质 量发展后 劲（推进 “激发需 求”“主体 强身”行 动）	激发消费 潜能	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2 家以上。	唐琳玮	市商务局
65					完善新天地城市综合体、中华茶油美食街等消费区配套，打造特色商业街、智慧农贸市场、网红消费点、夜间消费集聚区。	唐琳玮	市商务局
66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唐琳玮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公司		
67	争创全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县推进项目县（市）。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68	扩大有效 投资	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 41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4 亿元。		柏雄文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69		强化项目“五未清单”管理，全年铺排重点项目 150 个以上，年度投资 160 亿元以上。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技和工信局		
70		配合做好南衡高铁前期工作。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71		加强城市防洪、防涝及中小河流治理。	蒋明明	市水利局			

72			推进保障性住房工程。	王启明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73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工程。	王启明	市住建局		
74			落实政策驱动	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	柏雄文	市税务局	
75				全年净增经营主体 5000 户以上。	周海平	市市场监管局	
76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乡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力争民间投资占比超过 30%。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工信局	
77				强化要素保障，力争全年征收土地 5000 亩，其中报批土地 3000 亩、储备土地 2000 亩以上。	孟 昌	市自然资源局	
78				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12.5%以上。	柏雄文	市政府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祁阳支行	
79				滚动实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①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二期、三期工程（祁阳段）。	唐琳玮	市交通运输局
80			②浯溪电站坝桥分离湘江大桥项目。		蒋明明 王启明	市住建局 工作专班	
81			③衡永高速连接线工程。		蒋明明 唐琳玮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工作专班	
82			三、着力扩大需求，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推进“激发需求”“主体强身”行动）	滚动实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④三级及以上公路镇镇通工程（白水一进宝塘、清水塘—三口塘—大忠桥、黎家坪—文明铺—龚家坪、S227 白竹塘—潘市互通、S343 八宝—金洞凤凰、S339 梅溪—羊角塘、S339 白水石坝—大忠桥等公路建设）。	唐琳玮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83					⑤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新改建村网台区 36 个、城区台区 9 个、10 千伏线路 11 条，新建 35 千伏线路 2 条、35 千伏变电站 2 座）。	唐琳玮	国网祁阳供电公司 市城乡电网建设办公室
84					⑥城区充电桩建设项目。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委 浯溪发展集团
85					⑦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	蒋明明	市水利局 工作专班
86	⑧东方红水库项目。	蒋明明			市水利局 工作专班		

87			⑨中型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蒋明明	市水利局 大江水库管理所
88			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89	四、推动 城乡融 合，构建 区域协调 发展新格 局（大力 实施“区 域共进” 行动）	加速新型 城镇化建设	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省级试点建设，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建设“50万人口、50平方公里”的智慧、韧性、宜居城市。	王启明	市住建局
90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王启明	市创文办
91			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启动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有序推进12个专项规划编制，开展50个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孟 昌	市自然资源局
92			推动环城路建设。	柏雄文	浯溪发展集团 工作专班
93			逐步打通元结路、复兴路、祁山路、人民西路。	柏雄文 孟 昌 王启明	浯溪发展集团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94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王启明	市住建局
95			加快棚改项目进度。	王启明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相关工作专班
96			力争王府坪、望浯园等农贸市场投用。	王启明	市市场服务中心
97			四、推动 城乡融 合，构建 区域协调 发展新格 局（大力 实施“区 域共进” 行动）	加速新型 城镇化建设	启动创建全国园林城市。
98	深入开展11项专项整治行动、打造13条示范街。	王启明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99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覆盖率70%以上，基本建立“4+3”分类收运体系。	王启明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市环卫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100	推进浯溪水厂提质改造，强化城区二次供水管理。	王启明			市自来水总公司

101	行动)	全力补齐农村领域短板	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等农村公路建设。	唐琳玮	市交通运输局
102			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市）。	唐琳玮	市交通运输局
103			加快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建设。	蒋明明	市水利局
104			建设5G基站100个以上，新增千兆端口3500个以上。	唐琳玮	市科技和工信局
105	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消除490户1039人返贫风险，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蒋明明	市乡村振兴局
106			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3.4万人以上，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蒋明明	市乡村振兴局
107			加大易地搬迁移民后扶力度。	蒋明明	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展改革局
108			以“四改四建四创”为重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抓好农村改厕、垃圾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
109			争创全国美丽宜居村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个以上，完成30个“和美湘村”示范建设。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110			深化乡村振兴“1+20”示范区创建。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111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严格控制村级债务。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112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蒋明明	市乡村振兴局
113	四、推动城乡融合，构建区域协调	滚动实施十大城镇建设项目	①湘江两岸片区开发道路工程。	王启明	工作专班
114			②文旅体产城融合项目（温德姆五星级酒店、浯溪公园扩园）。	柏曼红	工作专班
115			③湘江原种场段岸坡综合治理工程。	蒋明明	市水利局
116			④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城北涝区、城南涝区、白水集镇涝区）。	王启明	市住建局

	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				市水利局 工作专班
117			⑤城北、东江污水处理厂工程。	王启明	市住建局
118			⑥城区农贸市场一体化建设项目。	王启明	市市场服务中心
119			⑦万寿路提质改造项目。	柏雄文	浯溪发展集团 市住建局 国网祁阳供电公司
120			⑧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王启明	市住建局
121			⑨城区污水溢流口整治工程。	王启明	工作专班
122			⑩城区生态水系治理工程（坝塘、莲子塘“一水一策”水质保障工程、杨梅湖水系治理）。	王启明	市住建局 工作专班
123	五、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实施“改革攻坚”“创新提升”行动）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扎实推进“数字政务”建设，提升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一网通办能力。	周海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4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提升国有企业效益。	柏雄文	市财政局
125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健全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和“建新拆旧”制度。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126			深化供销合作体系改革。	蒋明明	市供销社
127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王启明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128			持续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任务。	王启明	市住建局
129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05%，规上企业研发占比提升2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5家，新增市级以上技术中心4个，其中省级以上技术中心2个。	刘 沛	市科技和工信局
130			力争浯创空间创建为国家级众创空间。	刘 沛	市科技和工信局 祁阳高新区

131	五、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实施“改革攻坚”“创新提升”行动）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大力实施明睿陶瓷高性能精密陶瓷结构件、科力尔电机洗衣机高性能新结构直驱电机、湘江稀土公司稀土冶炼分离技术等科技创新项目。*	刘 沛	市科技和工信局 祁阳高新区
132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完成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 40 亿元，发放知识价值纯信用贷款 1 亿元。	刘 沛	市科技和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33			设立市长质量奖，助推质量强市。	周海平	市市场监管局
134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力争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 7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至 2.1 件。	周海平	市市场监管局
135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推动有条件企业申报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刘 沛	市科技和工信局
136			对接省内外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积极引进科技领军人才、产业技术创新人才。	刘 沛	市科技和工信局
137			建好柏连阳院士工作站。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138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力争全年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40 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三类 500 强”项目 2 个、“湘商回归”企业 10 个以上。	唐琳玮	市商务局 祁阳高新区
139			完成内联引资、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 20%、15%以上。	唐琳玮	市商务局
140			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	唐琳玮	祁阳高新区 市商务局
141			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力促对外贸易额增长 10%左右。	唐琳玮	市商务局
142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严格执行“十严格十严禁”，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帮代办”服务及“一照通”改革，提升“湘易办”服务能力，擦亮“祁心办”极速服务品牌，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	周海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3			持续开展“百个股室大测评”活动，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周海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4			持续开展“新官理旧账”“履约践诺”攻坚行动。	周海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5			坚持“无事不扰”，规范涉企检查和行政执法，整治乱收费、乱罚款行为。	周海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6			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广信用惠企便民应用。	周海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7	六、厚植生态底色，守护好祁阳蓝天碧水净土	保护湘江中上游绿水青山	强化“河长制”。	蒋明明	市水利局	
148			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149			落实森林“十年禁伐减伐”，实施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各类造林2万亩以上。	孟昌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150			健全“林长制”“一长四员”责任机制，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古树名木管护。	孟昌	市林业局	
151			加强湿地生态资源巡护管理，守护“千年鸟道”和生物多样性资源。	孟昌	市林业局 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局	
152			抓好矿山生态修复。	孟昌	市自然资源局	
153			加快茅竹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建设。	孟昌	市自然资源局	
154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刘沛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155				以“夏季攻势”和“利剑”行动为抓手，全面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管控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	刘沛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156				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负荷率达50%以上。	王启明	市住建局
157	加强城市入河排污口及污水溢流口整治，确保地表水综合水质稳定在Ⅱ类标准。	刘沛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158	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国家二级以上标准。	刘沛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159	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土壤环境总体安全稳定。	刘沛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160	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十大行动，加强“三线一单”管控，加快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达到省定、永州市定目标。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161		有序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加快光伏发电项目以及梅溪、内下风电项目开发，推动工业、三产、公共机构和居民消费端“煤改电”“煤改气”，改善能源结构。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162		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	王启明	市住建局	
163	七、增进民生福祉，办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实事(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	稳定群众就业增收	支持青年创新创业。	周海平	市人社局
164			发挥重点企业和园区稳岗扩岗的主阵地作用，面向园区、面向企业、面向乡村振兴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劳动力市场供需有效对接。	周海平	市人社局
165			加强农民工欠薪根治。	周海平	市人社局
166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以上。	周海平	市人社局
167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行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	周海平	市人社局	
168		确保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动态保持在95%以上，困难人员参保率动态保持100%。	邓飞	市医保局	
169		加强社保基金监管。	周海平	市人社局	
170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和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柏曼红	市民政局
171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柏曼红	市民政局	
172	完善“一老一小”配套设施，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柏曼红	市民政局	
173	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周海平	市残联	
174	建设观音滩镇区域性敬老院。		柏曼红	市民政局	
175	实施“萤火虫”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柏曼红	市民政局 市妇联 团市委	

176			持续推进医保基金基层综合监管试点建设, 创建一批基层医保服务示范点。	邓 飞	市医保局
177		坚持教育 优先发展	实施 3 所幼儿园提质改造、5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6 所农村小规模学校建设、18 所薄弱学校维修改造与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	邓 飞	市教育局
178	深化“县管校聘”改革, 全力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 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邓 飞	市教育局	
179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邓 飞	市教育局	
180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大力构建书香校园。		邓 飞	市教育局	
181	全力推进永州高科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工程, 着力打造湘南职业教育新高地。		邓 飞	市教育局 工作专班	
182			推进市医疗健康集团实质性运行。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183		突出基层能力建设, 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184		加快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重点临床专科建设。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185	七、增进 民生福 祉, 办成 一批可感 可及的实 事(大力实 施“民生 可感”行 动)	推进健康 祁阳建设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186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防范化解重大传染病风险。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市疾控中心
187			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188			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189			支持妇幼托育事业发展, 完成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1.2 万人。*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市妇联 市妇幼保健院
190			深入开展健康祁阳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市爱卫办
191	大力发展文 化事业		推动浯溪公园扩园, 建设浯溪现代碑林, 促进千年摩崖石刻文化保护传承。	柏曼红	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 (陶铸故居) 管理处

192			强化历史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遗址、名人故居等文物古迹的保护。	柏曼红 王启明	市住建局 市文旅广体局		
193			推动祁剧、祁阳小调传承创新发展，打响“唱不过祁阳”品牌。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市祁剧团		
194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化“欢乐潇湘”等群众文化活动。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195			支持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全民健身等事业繁荣发展，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市文联 市融媒体中心		
196			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柏曼红	市融媒体中心 市应急局		
197			滚动实施十大民生实事项目	①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至少建成1个零工市场。*	周海平	市人社局	
198				②建成投用祁阳一中“徐特立项目”，优化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力争城区学位新增6000个以上。*	邓飞	市教育局	
199				③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7个，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1000个。*	王启明	市住建局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0			七、增进民生福祉，办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实事(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	滚动实施十大民生实事项目	④实施城区拆迁安置问题两年攻坚行动。*	孟昌 王启明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相关街道
201					⑤完成人民医院急危重症中心主体工程。	邓飞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民医院
202	⑥完成白水、黄花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和祁水河治理工程。*	刘沛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203	⑦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内下水库、老屋冲水闸、豹虎龙水闸、24座小型水库)。	蒋明明			市水利局		
204	⑧提升城乡通信能力，新建5G基站100个。	唐琳玮			市科技和工信局		
205	⑨实施城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40公里。	王启明			市自来水总公司		
206	⑩推进国家输气管道白水分输站接驳及建设项目，城镇新增燃气用户4500户。*	王启明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7	八、防范化解风险，筑牢	持续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	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推进降息展期，确保“三保”资金不断链、刚性兑付不爆雷。	柏雄文	市财政局		
208			多渠道统筹资金，化解存量债务。建立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各类变相举债行为，确保隐性债务不新增。	柏雄文	市财政局 市政府金融办		

209	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		坚决杜绝盲目铺摊子、无资金来源实施项目，严防项目超概算超预算。	柏雄文	市财政局
210			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盘活国有“三资”，严格税费征缴。	柏雄文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211			有序推进盛大金禧、宝鑫盈等涉众型金融案件处置，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扎实推进农商行不良贷款化解。	柏雄文 秦学君	市政府金融办 市公安局
212			做好“保交楼”工作，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王启明	市住建局
213			用好“房票”安置做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王启明	市住建局
214	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严格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柏雄文	市应急局 及相关成员单位
215			抓好沿江路95—99号房屋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专项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监管。	孟 昌 王启明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浯溪街道
216			常态化开展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城市运行本质安全水平。	柏雄文	市应急局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217			加快气象水文信息化建设，提高防洪度汛监测预警能力。	蒋明明	市气象局 市水文局
218			持续推进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道、隔离带和消防蓄水池建设，防范森林火灾。	孟 昌	市林业局
219	八、防范化解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	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孟 昌	市自然资源局
220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深入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	柏雄文	市道安办
221			着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柏雄文	市应急局
222		落实“四个最严”措施，守护食品安全；切实保障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	周海平 邓 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223		持续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风险	深化平安祁阳建设，深入推进守护潇湘、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等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坚决打击涉黑涉恶、性侵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	秦学君	市公安局
224		深入推进禁毒工作。	秦学君	市公安局 市禁毒宣教中心	

225		践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政法“五老”调解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问题在基层解决、矛盾在基层化解。	秦学君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226		全面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依法受理处理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信访秩序。	秦学君	市信访局
227		深入推进国防动员、民兵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	柏雄文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
228		扎实做好国防教育、双拥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秦学君	市退役军人局
229	九、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办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柏雄文	市政府办公室
230		强化审计监督。	柏雄文	市审计局
231		强化统计监督。	柏雄文	市统计局
232		深入推进依法治市，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提升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秦学君	市司法局
23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行政执法质量三年提升行动，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秦学君	市司法局
234		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	柏雄文	市财政局
235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柏雄文	市政府办公室
236		切实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柏雄文	市直有关单位
237		切实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柏雄文	市审计局

注：带“*”号的同时为永州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五个十大”项目。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推进落实省大数据 总枢纽项目和“一网通办”系统项目建设 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省、永州市驻祁各单位：

《祁阳市推进落实省大数据总枢纽项目和“一网通办”系统项目建设对接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祁阳市推进落实省大数据 总枢纽项目和“一网通办”系统项目建设对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永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实现“全面破除数据壁垒，促进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和业务高效协同，引领驱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建设目标，更好地为企业、群众提供综合性政务服务，根据《湖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大数据总枢纽项目和“一网通办”系统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3〕10号）《永州市推进落实省大数据总枢纽项目和“一网通办”系统项目建设对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我市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安全等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和应用，重点加强各类政务数据的分析、汇聚、共享和实现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跨部门平台场景的应用；配合完成永州市“大数据总枢纽”平台与湖南省“大数据总枢纽”平台的对接，做好“一网通办”系统项目重点工作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 制定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推进落实大数据总枢纽项目和“一网通办”系统项目建设对接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及工作联络人，填报《祁阳市大数据总枢纽和“一网通办”项目建设协同配合机制人员名单》(见附件 1)，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后将扫描版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发送至祁阳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政府”建设办公室)，电子邮箱：qydate@126.com，联系人：唐伟舰，17369244197。(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 15 日前)

(二) 完成目录梳理工作。永州市统筹安排，市“数字政府”建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目录梳

理工作。各责任单位在目录梳理过程中，填报好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三定职能清单》《信息系统自查表》；对照湖南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网址见附件 3)的省直部门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出对省直单位的政务数据需求，填报《数据需求清单》；对本单位信息系统使用的国标、地标、行标、技术指南、数据字典等技术和业务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按系统整理。

各单位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照《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要求做好全量编目，填写《政务数据目录填报表》，并按照《政务数据目录质量检查规范》，对报送的数据目录认真检查，确保数据无误。建立完善目录数据更新机制。目录梳理相关表格登录永州市大数据总枢纽直报系统(网址见附件 3)进行填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中央、省、永市驻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初至 6 月中旬)

(三) 挂接数据资源。为实现“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的目标，在目录梳理工作完成后，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应汇尽汇”要求，将本单位数据资源统一挂接到对应数据目录下，实现目录资源挂接率达 100%。市大数据总枢纽平台提供标准挂接方式，各单位根据实

际情况择优以库表、文件或接口方式挂接数据，在数据挂接过程中，必须要求业务信息系统开发公司或运维公司技术保障到位、技术支撑到位、强化问题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5月初至6月中旬）

（四）进行数据治理。为实现数据实用性、标准化，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根据永州市数据质量核查机制，各单位要建立本单位的数据质量整改责任机制和数据更新责任机制，及时接收《数据质量检查报告》和《数据更新报告》，对有质量问题的数据和未更新的数据及时整改，确保数据的“全量、及时、准确”。（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推进数据共享。依托永州市政务数据共享数据资源服务总线，实现数据应用服务一站式申请、开发和发布。各单位依据政务数据目录在线申请其他单位的数据，并积极主动向省级部门申请数据，确保本单位数据及时回流。（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建设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国家、省、永州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和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制定完善我市相应

的标准和规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完成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各责任单位要相应加强本单位电子政务外网边界范围内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制订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发生数据泄漏和数据丢失等网络安全事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核实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各责任单位要参照省三化系统，组织办理人员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的核对工作，对与实际业务办理不相符，特别是实际工作流程优于三化系统的，及时上报。开展个性化梳理，对行使层级在市本级及镇（街道）两级的个性化事项和证照进行梳理，形成祁阳个性化事项清单。省直部门在事项系统中完成填报后，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认领和完善事项要素信息并发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做好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对

接。一是对接全省统一受理系统。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梳理自建业务系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自建业务系统优先与永州市一体化平台对接，无法与永州市一体化平台对接的，要组织技术公司按省“一网通办”项目组的时间要求直接驻场省项目组，完成对接业务。二是编制统一申请表单。根据首批对接清单中的事项，按照“一事一单”原则，将部门业务办理系统需录入的信息项与纸质申请表填写的信息项“合二为一”，形成全省统一的申请表单，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表单标准化、结构化。三是建立完善统一“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实现统一受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完成“一网通办”试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对接清单中的事项，完成行使层级在市本级及镇（街道）村（社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流程环节和经办人员系统配置工作。各单位相关业务办理人员按要求做好“一网通办”全流程闭环测试，验证省“一网通办”统一受理系统稳定性、功能完整性和易用好用性，并将系统问题及时上报；组

织开展线下统一受理试点，做好市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线下统一受理综合窗口设置和业务人员、导办人员培训，有序推进省“一网通办”统一受理试点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标准化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直至试点工作完成）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大数据枢纽和“一网通办”系统是湖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工作涉及市县两级各单位的业务系统，涵盖业务领域、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和规范领域及综合管理领域等各个层次，属于“业务+信息技术+管理”的综合性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在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一把手”定期调度、分管领导主抓、业务股室牵头、业务系统开发公司和运维公司全面配合的工作机制，组织相关业务骨干全力落实目录梳理等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制，确保各层级各部门紧密配合、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永州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2〕13号）要求，按照“谁

建设、谁对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系统对接、接口改造、数据目录梳理、数据挂接等相关工作经费的统筹安排。

（三）强化督促落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对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定期通报，对于工作开展不积极、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将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约谈其单位主要负责人，

督促整改落实，倒逼责任压实、工作落实。各部门推进落实省大数据总枢纽项目和“一网通办”系统项目建设对接应用工作成效纳入“数字政务”建设考核范畴，持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

（表格附件已省略）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祁阳市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祁阳市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发生，保护全市广大学生生命安全，根据湖南省学安委办《关于在全省开展2024年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学安委〔2024〕4号）、永州市学安委《关于印发〈永州市2024年防范学生溺水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学安委办〔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祁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长”四级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防溺水责任体系和人防（有队伍）、物防（有设施）、技防（有装备）、制度防（有措施）“四防结合”的工作机制，筑牢学生防溺水安全网，实现宣传教育、监护管控、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水域值班巡逻全覆盖，力争不发生一起学生溺水事故，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

二、构建联防联控工作职责

（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辖区防溺水工作负总责，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牵

头抓，统筹部署全市防溺水工作，落实领导包片责任制，联系镇（街道）的市级领导要联点督导防溺水工作。

（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本镇（街道）防溺水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牵头抓，安排镇（街道）班子成员兼任辖区内中学、中心小学及规模较大学校特聘安全副校长，负责防溺水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六有”（有专班、有方案、有经费、有台账、有巡查、有奖惩）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村（社区）和相关单位按规定建设、配置预防溺水设施。

（三）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对本村（社区）防溺水工作负总责，将防溺水职责分解到每一个村组和家庭（自有水沟或鱼塘的），组织村组干部开展走访宣传和水域巡查。村（社区）负责在本村（社区）水域附近设立足量的警示牌，配备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援工具，有条件的要在危险水域设立防护栏（网）。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要负责兼任本村（社区）小学教学点特聘安全副校长。

（四）各教育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学校（幼儿园）防溺水工作负总责，

分管负责人牵头抓。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对全校防溺水工作负总责，专题部署学校防溺水教育工作，严格落实防溺水责任；督促班主任、教师和班干部认真落实请假、缺课学生行踪报告制度和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监管要求。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加强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联系，提醒其做好预防溺水工作。

（五）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牵头作用，协同政法、宣传、科技和工信、城管、农业农村、民政、住建、公安、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应急、水利、交通运输、文旅广体、团委、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防溺水责任清单，安排专人做好防溺水工作，整合资源信息，加强部门协作。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六）家长（监护人）是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加强与家长（监护人）沟通，提倡家长（监护人）对孩子常教育、多陪伴，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特别要加强对孩子放学后、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看护管理，加强自有水塘的安全管理，避免孩子在没有大人陪同的情况下私自下水。

三、开展联防联控宣传教育

市宣传部门要将防溺水宣传列入工作计划，5至10月，通过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播放防溺水教育专题片和公益宣传片，并配上防溺水安全提示字幕，加强防溺水宣传。

暑假前，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十个一”行动（看一次防溺水教育专题片、挂一张图、唱一首歌、发一封信、上一节课、写一篇作文、开一次主题班会、开一次家长会、搞一次演练、做一次家访），普及防溺水“七不两会”安全常识（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陪同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上下学的途中下水游泳，不识水性的学生不下水施救，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并及时呼救和报告，会基本的应急自护、自救方法）。

暑假期间，市科技和工信局要协调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企业，向全市用户发送防溺水提示公益短信；学校要广泛开展“千师访万家”活动，利用学校公众号、家长微信群、QQ群、短信等方式，每天推送防溺水宣传警示内容，不断强化学生和家长防溺水安全意识；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在中小学校校门口、主要街道路口和农贸市场等人

群密集场所张贴、悬挂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和横幅，充分运用“村村响广播”“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

四、实施网格化联防联控

（一）各镇（街道）统筹加强防溺水工作保障，安排必要的宣传教育、安全设施、巡查巡防、应急救援等工作经费，并建立防溺水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群防群控。要依托网格化管理、清单制管理和“一村一辅警”工作机制，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各镇（街道）要负责协同辖区内重点水域的各责任单位将水域附近的警示牌、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全部配备到位。对近 5 年内发生过溺水事故的重点水域，鼓励有条件的可加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应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强全天候监控防范。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与住建、公安、自然资源、应急、水利、城管、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有关水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河流、湖泊、水库、池塘、鱼塘、沟渠、水井、蓄水池、积水坑、废弃矿井等所有危险水域进行全面排查并逐一建立台账，确保一村（社区）不落、一坑不漏，明确每处水域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巡查人

和联系方式。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确保限期整改到位。暑假期间，各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各社区以网格为单位分别组建防溺水巡查队，巡查队员主要由村（社区）干部、党团员、网格员、水塘管理员、驻村辅警和村民志愿者等组成；防溺水巡查队负责在重点时段开展一日三巡，及时劝阻学生戏水游泳行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到位，分别建立本村（社区）常住及暂住未成年人信息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将监管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同时，要创造条件加强中小學生游泳技能培训，鼓励实施“一村一泳池”工程，继续通过新建、改造等方式，每个镇（街道）建设 2—3 个村级游泳示范点，并安排村（社区）干部、家长志愿者轮流值守，力争三年内辖区有条件的村（社区）泳池建设全部完成。

（二）市河长办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作为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加大河流的巡查管控。

（三）市民政部门要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托村（社区）“儿童之家”，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压实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职责，

及时发现家庭监护缺失和暂时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指定近亲属代为监护或按法定程序由民政部门临时监护。

（四）团委、妇联、工会、关工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妇联执委和新时代老同志的优势和作用，通过看护服务、文体活动、兴趣拓展和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积极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丰富学生暑假生活，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结对帮扶。

五、提升联防联控应急能力

暑假前，各镇（街道）要制定防溺水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灾害预警预报，加强对学生涉水活动的规范和引导；在上游水库泄洪、突发强降雨等水情变化期间，要协同住建、公安、自然资源、应急、城管、水利、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跟踪排查，及时将新增加的危险水域登记入册，完善管理台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快速有序开展救援和处置。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以镇（街道）为单位组建救护小组，一旦发生学生溺水情况，组织医疗卫生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及时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各镇（街道）、村（社区）要组建力量充足、装备到位的应急救援队，常备救生衣、救生

圈、救生绳、救生杆等应急救援设备，确保一旦发现险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有效开展救援和处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学生溺亡事件后，属地镇（街道）要在30分钟内向市应急部门、市公安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电话报告，24小时内报送文字报告，信息报送要重点突出、表达准确、文字精练、要素完整。

六、强化责任落实

（一）加强责任落实。市直相关单位要履行部门职能责任，各镇（街道）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履行提醒教育责任，家庭要履行监管监护责任，社会要履行舆论监督责任。

（二）加强督查问责。5—10月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学安委要加强防溺水工作日常督导和检查，经常性抽查各地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落实防范措施，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问题真整改、改到位。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一律按规定约谈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同时严格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原则，对照责任清单，逐项倒查属地、相关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对失职渎职、敷衍应付的，一律按规定追责问责。

（三）加强工作考核。要将防溺水工

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安全生产巡查与考评等各类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四）加强协调配合。学生防溺水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市直有关单位及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各司其职、各

负其责，强化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反馈，全面落实学生防溺水工作责任，合力推进学生防溺水工作，为学生的平安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祁政办函〔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祁阳市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8日

祁阳市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湘办发〔2023〕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结合祁阳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

二、联席会议组成

召集人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纪委监委常委、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委巡察办主

要负责人、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以及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祁阳监管支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协同联动、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分管财会监督工作的副局长兼任。联席会议的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员以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因人事变动、分工调整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三、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办公室：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方案》精神，统筹指导和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工作，会商监督方案、重点领域，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形成监督合力，解决财会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督促问题整改。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对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本级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加强沟通

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确保财会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市纪委监委：参与各项监督检查前情况通报、信息沟通，参加监督检查动员，适时派员参加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沟通会商工作支持，督促立行立改；监督检查后处置问题线索并定期反馈；强化整改日常监督。

市委组织部：参与各项监督检查前情况通报、信息沟通，参加监督检查动员，适时选派优秀干部参加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沟通会商，督促立行立改；参加监督检查反馈，强化整改日常监督。

市委巡察办：与有关成员单位互通情况并征求财会监督建议；会商有关重要问题；组织巡察组和有关成员单位就被巡察党组织具体情况开展交流沟通；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巡察发现问题和建议；会商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市委巡察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市人大财经委：将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执行拓展，对预算管理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使人大监督和财会监督紧密结合。

市审计局：负责监督检查前信息沟通；监中、审中要情查阅、问题沟通；提出审计建议，加大对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将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紧密结合，充分利用问题成果。

市税务局：负责开展全市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财会监督检查提供重点方向和数据支撑；将税务稽查和财会监督检查紧密结合，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财务管理。

市统计局：监督检查前信息沟通；提出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提供有关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监督等情况信息，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咨询；将统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紧密结合，充分利用问题成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祁阳监管支局：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工作，共享地方金融监管指标数据和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为财会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问题线索。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我市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不断提高财会监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三)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

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四)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统筹协调

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五、议事制度

(一) 工作例会制度

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主要是沟通信息，交流情况，达成共识，提出改进和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进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 信息共享机制

各项财会监督、巡视巡察、审计工

作开展前，检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商请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被检查单位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或反映，提供涉及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计等的有关报告，提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建议并提供有关书面材料。

(三) 联络协调制度

各成员单位在单位内部明确职能股室为联络办公室，并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和工作联系事宜，协同推进财会监督工作常态化。

(四) 线索移交制度

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本部门发现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必要时移交给有关成员单位。遇到重点难点问题线索时，可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五) 联合调研制度

各成员单位围绕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共同开展调查研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将开展调查研究和加强财会监督紧密结合起来，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